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原行字第1150011595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許曹秀美君使用瑞穗鄉興南段629地號國有土地期間之租用紀錄釐清案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租用人許曹秀美君使用旨揭土地（瑞穗鄉興南段629地號）期間留有占用紀錄。
- 二、本所為釐清該土地之歷史使用權責及後續事宜，特發此通知，因應受送達人許曹秀美君現住居所查無此地址，致應送達之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租用人許曹秀美君（或其合法繼承人、代理人）應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領取通知文書，並釐清相關事宜；逾期未領取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視同放棄使用旨案土地。

鄉長 吳萬德